附件1

深圳市2025年优质普通高中部分招生名额

分配到初中学校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高中招生制度改革，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推进素质教育的若干意见》（粤教基〔2010〕15号）等文件要求，2025年我市将继续开展优质普通高中部分招生名额（以下简称“指标生”）分配到初中（含民办）学校工作。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参与高中学校范围及分配比例

全市公办普通高中学校（以下简称“公办普高”）均将本校招生计划的50%作为指标生计划，与全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一并下达。

二、指标生名额分配范围和填报志愿条件

（一）指标生名额分配范围

全市所有公民办初中学校都享受指标生名额分配。公办普高招生计划中，招生范围为AC类（指面向深户考生及享受市政府优惠政策人员的子女），其指标生名额面向初中学校AC类考生分配；招生范围为D类（指面向符合我市中考划线录取条件的非深户考生），其指标生名额面向初中学校D类考生分配；招生范围为ACD类（指同时面向所有符合我市中考划线录取条件的考生），其指标生名额面向初中学校ACD类考生分配。

（二）填报志愿条件

填报指标生志愿的考生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我市中考划线录取条件的应届初中毕业生（简称“应届生”，下同）；

2.参加我市2025年中考；

3.从初一年级第一学期起一直在报名所在初中学校就读，且取得该校三年学籍；从市外转入我市初中学校的学生报名指标生，须从初三年级第一学期起已在报名所在初中学校就读，并取得该校学籍（从市外转入我市初中学校就读后再在市内转学的学生，不得填报指标生志愿）。

往届生和在市外初中学校毕业的深圳户籍考生不得填报指标生志愿。

三、指标生名额分配办法

（一）计算初中学校AC类指标生名额，根据各初中学校应届生报名参加中考的AC类考生数、全市AC类中考考生总数、公办普高AC类指标生名额等因素确定。计算各初中学校应获得某一所公办普高指标生名额的具体方法是：

计算各初中学校指标生名额按四舍五入取整。有AC类考生但获得某公办普高指标生名额小于0.5的初中学校，以区为单位（市属学校按地域划入所在区），将区内此类学校作为一个整体，根据这些学校AC类考生总数，按上述公式重新计算出应获得的指标生名额，由这些学校共享。如按此方法计算出各初中学校获得的指标生名额之和不等于某公办普高原计划的指标生名额，则以实际计算结果为准。

（二）计算初中学校ACD类指标生名额，其计算方法与AC类指标生名额分配计算方法相同，即计算时将AC类考生数相应改为ACD类考生数。

（三）计算初中学校D类指标生名额，根据各初中学校应届生报名参加中考的D类考生数、全市D类中考考生总数、公办普高D类指标生名额等因素确定。计算各初中学校应获得某一所公办普高指标生名额的具体方法是：



计算各初中学校指标生名额按去尾法取整。有D类考生但获得某公办普高指标生名额为0的初中学校，以区为单位（市属学校按地域划入所在区），将区内此类学校作为一个整体，根据这些学校D类考生总数，按上述公式重新计算出应获得的指标生名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取整，由这些学校共享。若全区获得某公办普高D类考生的名额不足1个，按1个计算。如按此方法计算出各初中学校获得的指标生名额之和不等于某公办普高原计划的指标生名额，则以实际计算结果为准。

四、指标生录取办法

指标生填报志愿、考试与普通生同步进行。指标生录取在指标生批次进行。

（一）指标生志愿填报

符合指标生资格条件的考生可填报1个指标生志愿。考生在网上填报志愿时，可在指标生批次选择1个公办普高作为指标生志愿。**指标生批次志愿与第一批次志愿相互独立，指标生志愿仅作为考生录取该校指标生的依据，如考生要参加该校普通生录取，仍须在第一批次填报该校志愿。**

（二）指标生录取控制线设置原则

2022年及以前开办的公办普高，其AC类、D类或ACD类指标生2025年的录取控制线分别为：该学校前三年（2022、2023及2024年）相应招生类别第一批录取分数线的平均值下降20分。

2023年开办的公办普高，其AC类、D类指标生2025年的录取控制线分别为：2022年全市新建公办普高相应招生类别第一批录取最低分数线与2023年、2024年该学校相应招生类别第一批录取分数线的平均值下降20分。

2024年新建公办普高，其AC类、D类指标生录取控制线分别为：前两年（2022及2023年）全市新建公办普高相应招生类别第一批录取最低分数线与2024年该学校相应招生类别第一批录取分数线的平均值下降20分。

2025年新建公办普高，其AC类、D类指标生录取控制线分别为：前三年（2022、2023及2024年）全市新建公办普高相应招生类别第一批录取最低分数线平均值下降20分。

**各公办普高指标生录取控制线与该校当年第一批录取分数线无关，不能作为填报当年第一批次志愿的参考。**

（三）指标生投档录取办法

指标生在指标生批次投档录取，具体办法为：

填报公办普高指标生志愿且达到该校指标生录取控制线的考生，按“分数优先，依照志愿顺序”原则进行指标生批次投档，当该生填报的公办普高分配给该生所在初中学校（或所在区）的指标生计划未录满时，即投档指标生成功；如遇考生中考总分相同的情况，则进行“同分比较”优先投档；省一级公办普高所录取的指标生语文、数学、英语、物理与化学、历史与道法单科等级须在C+以上（含C+），体育单科等级为C以上（含C）。

**考生在指标生批次中被录取，不再参加后续批次投档。**

指标生批次录取结束后，各初中学校未完成的指标生计划自动失效。各公办普高未完成的指标生计划自动转为普通生计划在第一批次进行录取。

五、工作要求

（一）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学校要充分认识指标生工作的重要意义，从规范全市义务教育办学行为和推进教育均衡的大局出发，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密切配合，全力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各有关单位要充分预测、分析和研判新情况、新问题，积极、准确、耐心向考生和家长做好宣传、解释、引导工作，确保工作平稳顺利推进。

（二）市招考办要做好指标生名额分配和录取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及时公布相关信息，确保实施过程公开透明，操作规范。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籍管理，做好所属初中学校填报指标生志愿考生的资格审核工作，于2025年5月9日前将有关数据报市招考办备案。教育纪检部门要加强监督，防止出现违纪违规行为。

（三）各初中学校要按照指标生填报志愿资格条件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核，学校主要负责人要对资格审核工作负责。凡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的，取消考生的指标生资格，并追究考生所在学校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符合指标生志愿填报资格的本校考生名单，须在校内公示一周。